

書面質詢

2017 年度施政方針表明，將推出經優化的第三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，推動學習型社會的建設。而第二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於去年十二月底結束，教育暨青年局在今年二月上旬曾表示，將爭取在四月底前推出新一階段的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，以便兩階段的課程盡可能做到無縫銜接。

雖然第二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課程有三至六個月的延續期，但當局至今仍未公佈第三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的行政法規，有機構負責人擔心兩個階段之間的課程難以銜接，對需要持續報讀市民構成不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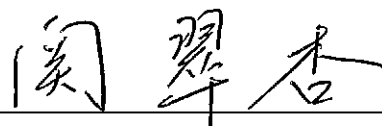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確保課程銜接順利，教青局曾表示，第三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之行政法規會在今年第一季出台，並爭取在四月底前推出有關計劃，但如今已是三月中了，有關法規仍未見出台，究竟第三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會確實何時推出？

二、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已進行了兩個階段，在之前的落實過程中曾發現有詐騙、濫用或管理不善等狀況，為此，當局在推行第三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時，將會如何加強監察和增加違規處罰，以確保公帑善用？

三、人才發展委員會曾表示，會研究以財政獎勵方式，在持續進修基礎上進一步鼓勵居民考取證照，爭取與第三期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同步推出相關試點計劃，究竟相關計劃詳情如何？具體會何時推出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7 年 3 月 17 日